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说明：1.表格中划线文字为重点修订或新增内容；2.如仅调整条款号不再列示。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 1. |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u>深圳</u>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修订 |
| 2.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u>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u>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 修订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 | <p>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 <p>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 |
| 3. |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修订 |
| 4. |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修订 |
| 5. |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细规定累积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计票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p> |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时将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p> | 修订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 | <p>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时将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p> | <p>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如下：</u> <u>董事、监事选举时，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集中投向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散投给所有候选人。</u> <u>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权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权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u> <u>投票时，出席会议的每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出的表决权票数均不得超过其依照本实施细则所获得的累积表决权数。</u> <u>投票结束后，由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根据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从高到低，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u>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细规定累积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计票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 6. | <p>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p>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u>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修订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 7. |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u>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公司</u>在其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u>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独立董事存在不符合独立性要求时，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 修订 |
| 8. |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新增 |
| 9. |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u>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 修订 |
| 10. | | 第一百零八条 <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u> | 新增 |
| 11. | | 第一百零九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 新增 |
| 12. | | 第一百一十条 <u>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u> | |
| 13.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u>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u> | 新增 |
| 14.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u>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u> | 新增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 | | <p><u>专门会议。</u> <u>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依法审议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也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p> | |
| 15. | | <p><u>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u></p> | 新增 |
| 16.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修订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 | <p>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 17. | | <p><u>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 新增 |
| 18. | | <p><u>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u></p> <p><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p> | 新增 |
| 19. | | <p><u>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 新增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 | |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20. | | <p><u>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新增 |
| 21. | | <p><u>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u></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新增 |
| 22. | | <p><u>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 |
| 23.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权：</p> <p>……</p> <p>(三) 关联交易：</p> <p>……</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提交董事会审议；</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权：</p> <p>……</p> <p>(三) 关联交易：</p> <p>……</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u>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u>，提交董事会审议；</p> | 修订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 | <p>.....</p> <p>(四) 财务资助：公司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 <p>.....</p> <p>(四) 财务资助：公司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深圳</u>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4. <u>深圳</u>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 |
| 24.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二分之一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u>超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修订 |
| 25.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u>深圳</u>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u>深圳</u>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修订 |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